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
问题 2.其他问题.....	5

问题 1.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剔除山东阿尔泰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230.90 万元、79,571.75 万元、75,476.46 万元，2024 年同比下降 5.15%；剔除变速箱壳体后的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销量分别为 670.31 万件、756.37 万件、662.1 万件，2024 年同比下降 12.46%。

（2）发行人 2022 年开始通过山东阿尔泰向现代坦迪斯供应变速箱壳体总成及后盖总成，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从 4,911.95 万元增长至 15,641.25 万元；2024 年末，对山东阿尔泰在手订单同比下降 7.61%；2025 年 1-6 月，期后新增订单同比下降-6.25%。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进入现代坦迪斯供应商体系，次月向现代坦迪斯变速箱壳体总成 48230-2H005 及后盖总成 48220-2H000 订单数量合计同比下降 8.23%；变速箱壳体总成 48230-2H305 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量产，销量为 2.38 万件，2025 年 6 月订单数量为 1.21 万件。（3）根据发行人测算，新能源车渗透率增高将会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4）2024 年末在手订单为 7,754.60 万元，同比下降 14.57%。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除通过山东阿尔泰及现代坦迪斯外发行人服务的其他传统能源领域主要客户的传统能源车销售收入、销量、市占率及变动情况，应用发行人产品的终端系列车型销量及变化，下游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情况，发行人传统能源领域收入、销量及变动情况等，说明 2024 年及期后发行人主要客户传统能源车的收入、销量、市占率以及应用发行人产品的传统

能源车销量是否存在下降情形，发行人 2024 年及期后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销量是否相应受到影响；说明剔除变速箱壳体及后端总成后应用于传统能源领域的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期后收入、销量是否存在持续下滑情形；结合上述因素说明发行人剔除山东阿尔泰及现代坦迪斯后的传统能源领域收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2）说明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现代坦迪斯销售变速箱壳体总成 48230-2H305 的收入金额及数量，是否较 2024 年下半年下滑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现代坦迪斯营业收入、销量、产品市占率及变动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定价等，说明发行人期后新增对其销售订单金额下降的原因，进入现代坦迪斯供应商体系后，变速箱壳体总成 48230-2H005 及后盖总成 48220-2H000 订单数量同比下降的原因，现代坦迪斯是否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结合上述因素，说明发行人与山东阿尔泰及现代坦迪斯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向其期后销售收入是否能保持稳定，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3）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传统能源及新能源销售情况、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金额占其传统能源领域及新能源领域销售收入的比例等，说明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因开展新能源业务从而减少向发行人采购情形，发行人如何应对新能源车渗透率上升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4）说明 2025 年半年度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情况等论证发行人期后业绩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其他问题

(1) 关于毛利率。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2024 年向山东阿尔泰销售毛利率为 8.68%，低于其他客户毛利率，发行人未分析单独向现代坦迪斯供应产品的价格公允性。②发行人 2023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产能上升摊薄固定成本费用及外协转自产所致，在产量提升情形下，发行人正式生产人员数量未见明显增长。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向山东阿尔泰单独供应的变速箱壳体总成及后盖总成产品与公开市场相同或类似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山东阿尔泰及现代坦迪斯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测算外协加工费模拟转换为发行人直接人工和主要制造费用的情况，说明转换后报告期内各项细分单位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及变动原因、合理性；结合产能利用率、新增及原有设备人员配备情况等，说明在产量提升情形下，正式生产人员数量未见明显增长且人均薪酬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设备、人员与产量是否匹配。

(2) 收入核查充分性。请保荐机构：①说明走访过程中，实地查看客户生产场地及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获取受访人员名片或其他身份证明的具体情况，客户对相关核查文件、无关联方声明等文件的签字盖章确认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核查工作是否能有效支撑收入真实性核查结论。②说明针对销售收入采取的函证替代测试是否能够有效

支撑收入准确性的核查结论，并视情况完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保荐机构提供资金流水核查工作底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股权变动瑕疵、股东违规持股及代持等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